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7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主席)
- 何啟明議員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梁國雄議員
- 姚思榮議員, BBS
- 陳志全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JP
- 尹兆堅議員
- 吳永嘉議員, JP
- 邵家輝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容海恩議員
- 陳沛然議員
-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麥志東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僱員補償科)(中央事務組)1
譚詠芷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僱員補償科)(中央事務組)2
畢咏彤女士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勞資關係)(政策支援)
陳佩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406/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16/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來函，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全面檢討僱員補償制度的事宜，包括《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保障範圍及設立中央保險補償基金的事宜。主席表示，上述事宜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08/16-17(01)及(02)號文件)

2017 年 1 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訂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事務委員會將會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和教育局局長分別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IV. 調整《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立法會 CB(2)408/16-17(03)及(04)號文件)

4.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合共 18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調整《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的背景資料簡介。

補償金額是否足夠

調整周期

6. 張超雄議員批評，上述 3 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是每兩年調整一次，有關調整落後於實質經濟狀況，令合資格申索人的生活陷入困境，並面對沉重的壓力。他強烈認為應每年進行一次有關的調整。主席表示，委員曾一再就兩年一次調整的機制及有關調整落後於實質狀況的問題提出類似關注。

7. 勞工處處長解釋，根據既定機制，該 3 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會按情況適當地每兩年調整一次。勞工處處長進而闡述在調整補償金額的工作中所涉及的必要程序，尤其是整理相關期間內工資與物價變動的最新統計數字，包括名義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及其他相關因素，並須就調整補償金額的建議所帶來的影響徵詢香港保險業聯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意見。此後，相關的結果及建議須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然後才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取得各持份者的支持後，會把相關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勞工處處長表示，當局認為每兩年調整一次的周期實屬恰當。

8.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除了參考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等既定指標來調高大部分補償項目的金額，當局亦在考慮合資格申索人的實際需要後，就若干補償項目的金額提出特別調整，例如在 2015 年將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由 36,000 元提高至 52,000 元，增幅為 44.44%。在涵蓋 2009 年至 2011 年的調整工作中，政府當局考慮到在該段期間的殯殮費及殯殮服務費用的趨升，因此大幅上調《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上限，由 35,000 元上調至 70,000 元。在是次涵蓋 2014 年及 2015 年的調整工作中，當局建議參考該段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把該筆金額進一步由 76,220 元調高至 83,700 元。

《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9. 潘兆平議員雖歡迎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合共 18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的建議，但他關注補償金額的調整幅度是否足夠。他指出，在 2016 年上半年錄得的 9 宗致命工業意外中，有 6 宗發生在建築地盤，而個別工

種(例如紮鐵、模板豎設及混凝土灌漿)的建築工人每月收入高達 5 萬多元，數目遠超過《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建議每月收入上限(即 28,360 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上調個別行業(例如建造業)的補償項目的上限。主席表達類似的意見。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兩年，有多少宗申索補償個案，出現僱員每月收入高於現有上限的情況。

10. 勞工處處長表示，由於法定僱員補償機制並非旨在評定過錯責任，無論有關各方及行業有任何犯錯，僱主均須向有關僱員支付補償，因此，當局有需要在僱員的權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是參照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作調整的。《僱員補償條例》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法定補償。除此之外，有關人士亦可根據普通法向法庭申索損害補償，而由法庭據此判定的補償並不受《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的限額所限。在 2015 年獲解決的 59 宗與工作有關的致命個案中，其中 11 宗身故僱員每月收入高於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即 26,070 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計算僱員的補償時，會考慮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 1 個月的收入，或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的收入(兩種計算方法以對僱員較有利者為準)。

11. 副主席認為，目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受傷僱員提供的保障並不足夠，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僱員補償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以加強因工業意外而造成的工傷所得的補償，並把職業病一覽表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及僱員因在工作期間操勞過度而猝死。

12.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不時有檢討包括《僱員補償條例》在內的勞工法例。值得注意的是，《僱員補償條例》已有既定機制，訂明就不同補償項目金額作出調整。勞福局局長曾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上回答議員就僱員因在工作期間操勞過度而猝死所提出的質詢，當時局長表示會收集及研究相關的資料，並會適當跟進有關事宜。勞工處處長又請委員留意，大部分國家或地方並沒有循僱員補償角度，就因工作過勞而猝死制訂指引或訂立定義。事實上，在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突然死亡的成因複雜，可由多種因素引致。至於有關的時間表，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將於 2017 年就僱員在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死亡的個案，展開收集詳細資料的工作，包括從僱主及身故僱員的家人索取相關資料，例如有關僱員生前有否過長時間工作，以及他們的工時。為研究香港僱員在工作期間突然死亡與工作量/工作壓力是否有關，有必要花數年時間收集相關資料及進行分析。

13. 關於梁國雄議員問及，在釐定《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時為何參考綜援計劃，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解釋，《僱員補償條例》第 11(5)條規定，如僱員所賺取的收入少於條例訂明的金額，在計算補償時，他/她的每月收入將被視為該訂明的金額。目前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每月最低收入為 3,690 元，此數額是參照有關期間綜援計劃下單身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其他津貼(即租金津貼、水費津貼及長期補助金)而釐定的。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涵蓋範圍及補償

14.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範圍自 2003 以來並未曾作出修訂。陸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其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巴士司機、在工作期間須配戴耳機或使用對講機的僱員，以及在停機坪工作的機場員工，因為這些僱員同樣是在高噪音的環境下工作，令他們可能會聽覺受損。

15.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勞工處不時有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並適切提出建議，以加強該條例所提供的保障。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自 2003 年起，從事 4 類新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僱員，在符合《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訂的條件下，有資格獲職業性失聰補償。該 4 類工作包括：在電殭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範圍附近工作的屠房僱員、主要從事搓麻將工作的麻雀館僱員、在的士高舞池附近工作的水吧工人和侍應生，以及的士高唱片騎師。勞工處曾為評估工作地點(例如隧道收費區、遊戲機中心及電話客戶服務中心)的噪音水平而進行一項研究，結果未有顯示在這些工作地點，僱員的噪音暴露量達到引致職業性失聰的水平，即每日在噪音水平平均值達 90 分貝(A)或以上的工作環境下工作 8 小時。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

16.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與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及/或間皮瘤的人士情況相似，因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工人(下稱"職聰人士")同樣飽受痛苦。他籲請政府當局重新研究，參考《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做法設立"職業性失聰痛苦補償金"的建議。此外，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在上一次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之前已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提供進一步補償。主席進一步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成員組合擴展至涵蓋勞工界的代表，以期適切反映勞工界的意見。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察悉上述關注事宜及各項建議。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

17. 對於《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可發還的每日最高醫療費用限額 200 元自 2003 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陸頌雄議員表示失望。陸議員察悉，有關的款額

是參考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水平制訂的，他認為金額不足以支付私營醫療機構所收取的醫療費用。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

18.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兩條條例下的每日最高醫療費用限額，對上一次是於 2003 年 4 月 4 日調整，以配合 2003 年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結構的改變。自此以後，公立醫院及診所就這些治療收取的費用維持在同一水平，因此，每日可發還的醫療費上限亦予以凍結。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申索人如因工傷或肺塵病及/或間皮瘤而接受治療，可獲發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但以不超過每日最高款額為限，即任何一天接受門診或住院治療的上限為 200 元，而同日接受門診及住院治療則為 280 元。這個最高款額按任何一天在公立醫院或診所求診、配藥、注射、敷料、接受物理治療和住院等的費用而釐定。鑒於私營醫療機構並沒有標準的收費結構，政府當局認為以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為基礎來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實屬恰當。

19. 張超雄議員察悉，醫院管理局將會建議把急症室服務的收費上調至 220 元，他關注到該兩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會否相應上調。主席關注到，在每兩年調整一次的機制下，就該兩條條例所訂醫療費的調整將落後於公立醫院的收費調整。

20.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若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結構有任何變動，政府當局會考慮按公立醫院及診所標準收費的變動，檢討及相應調整可獲發還醫療費用的最高金額。

21.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研究是否可以向受傷僱員發醫療券，讓他們有更多選擇接受公營或私營醫療機構的治療。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察悉有關建議。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

22. 譚文豪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時限，以及有關的總資助限額是否足以應付聽力輔助器具的經常開支。

23.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政府當局目前的建議，是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每兩年按情況適當調整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經諮詢負責管理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後，政府當局認為按建議把資助限額上調至 57,110 元，應足以照顧職聰人士在取得、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方面的需要。

24. 對於譚文豪議員就職聰人士用畢聽力輔助器具總資助限額後有何經濟支援所提出的關注，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科)(中央事務組)2回應時解釋，在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下，首次申請的資助限額獲建議由 15,000 元增加至 16,470 元，而總資助限額則由 52,000 元增加至 57,110 元。勞工處除了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外，亦已考慮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在管理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方面的經驗。值得注意的是，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在合資格領取補償的職聰人士當中，沒有任何一人用畢聽力輔助器具的現有總資助限額。然而，譚文豪議員建議當局考慮設立每年資助限額，取代總資助限額。

復康護理服務開支的涵蓋範圍

25. 副主席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關注到，受傷僱員未能獲提供足夠的復康護理服務。據他了解，鄰近地區(包括內地及台灣)的僱員補償方案涵蓋復康護理服務涉及的開支。為協助受傷僱員更迅速康復、在有需要時學習新技能及盡早返回工作崗位，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涵蓋職業復康涉及的開支。

26. 張超雄議員表示，目前的法定僱員補償只涵蓋最基本的項目。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僱員補助方案中涵蓋復康護理服務涉及的開支。

27.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目前公立醫院會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包括急症、門診、住院及復康護理等全面服務。有需要的人士亦會獲轉介接受適切的跟進治療及復康照顧(包括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

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

28.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若僱主不認同僱員的受傷與工作有關，勞工處無權對此類個案作出裁決，結果有關僱員便需要為確立申索僱員補償而花大量時間進行訴訟程序；就此，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解決有關問題。

29. 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表示僱主應向這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作出供款，用以支付受傷僱員的醫療費。

30.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勞工處會根據僱傭雙方提供的資料及相關的醫療報告，處理每宗工傷糾紛個案。勞工處會從醫學角度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條文，就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值得注意的是，在2015年向勞工處呈報的52 000多宗因工受傷的申索補償個案中，大部分個案在勞工處的協助下於該年內獲得解決。只有669宗個案(即大約1.3%)轉介予法庭或法律援助署作進一步行動。

31. 主席補充，關於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課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V. 跟進已失效的《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2)408/16-17(05)及(06)號文件)

32. 由於主席短暫離開會場，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33. 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2016 年條例草案》")失效後的進展，以及目前立法建議("經修改的條例草案")的要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強調，根據經修改的條例草案，額外款項上限將會由 50,000 元提高至 72,500 元，以反映勞顧會於 2016 年 9 月達成的新共識。經修改的條例草案的其他重點則與《2016 年條例草案》相同。當局希望經修改的條例草案能提交予立法會並獲通過，以便盡早得以實施。

3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修訂《僱傭條例》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訂定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額外款項上限

35. 郭家麒議員認為，建議的修訂額外款項上限仍屬過低，對未有履行安排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僱主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他認為，如僱主未能按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的命令讓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僱主應被處更重罰則，例如須支付更高的額外款項(比方說 15 萬元至 20 萬元)。

36. 勞福局局長請委員留意，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中，若僱主未能履行安排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僱主便須在支付予僱員的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上限為 15 萬元)以外支付額外款項。因此，僱主因未有履行安排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而須承擔的總金額可以相當龐大。經考慮僱主的負擔能力，特別是那些中小企的僱主，當局認為建議的修訂額外款項上限能對不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僱主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37. 郭偉強議員指出，《2016 年條例草案》在第五屆立法會不能恢復二讀辯論，主要是由於額外款項的金額備受爭議，因為該金額是根據勞顧會於 2007 年達成的共識釐定，而沒有因應多年來累計的工資增長作出任何調整。考慮到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並非常見做法，加上在大部分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中，實在難以期望僱主與僱員能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郭議員認為《2016 年條例草案》在加強保障此類個案的僱員方面踏出了重大的一步，因為該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旨在修訂《僱傭條例》，以賦權法院或勞審處可無需取得有關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他察悉，就額外款項上限達成的新共識，是經過勞顧會委員詳盡討論後所達致的，實在得來不易，他希望經修改的條例草案能盡早提交立法會並獲得通過。

38. 勞福局局長指出，任何就經修改的條例草案而建議的重大修訂均須重新提交勞顧會審議，而此舉將無可避免會延誤條例草案的實施。他向委員保證，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立法建議的推行情況。

39.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分別說明在過去 5 年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和已作出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數目。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的數目佔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每年處理的申索個案總數不足 2%，而當中每年有 3 至 4 宗個案是僱員要求復職或再次獲聘用。主席詢問在該等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中，涉及的公司規模為何。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指出，大部分個案關乎在懷孕期間、放取有薪病假期間或因工受傷而放取病假期間遭不合法解僱，而有關的僱主有很多為中小企的僱主，他們通常不太熟識相關的勞工法例。

40. 副主席察悉，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中甚少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他認為進一步調高額外款項上限對絕大多數僱主來說影響甚微。譚文豪議員指出，對於較高薪的專業人士而言，額外款項上限即使在經修改的條例草案下增至 72,500 元，也屬偏低水平。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約 75%的僱員月薪低於 25,000 元，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經修訂的額外款項上限足以對大部分僱員提供保障。

額外款項上限的檢討

41. 潘兆平議員表示尊重勞顧會就額外款項上限達成的新共識，亦同意經修改的條例草案應盡早實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調整補償水平機制，就額外款項上限設立兩年檢討一次的機制。

42. 勞福局局長表示，《2016 年條例草案》設有機制，藉附屬法例調整額外款項的上限。然而，主席及潘兆平議員仍然關注到，《僱傭條例》並無機制規定勞工處處長須在指定期限內檢討額外款項的金額。

43. 副主席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盡早提交經修改的條例草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額外款項的金額實施一至兩年後，檢討有關金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額外款項上限實施後，可在合適的情況下考慮檢討該金額。

不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

44. 張超雄議員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但亦關注到經修改的條例草案並無納入當時李卓人議員就《2016 年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有關修正案訂明，如僱主沒有按法院或勞審處的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該僱員可選擇不接受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所訂明的金錢補償，而向法院或勞審處提出遵從命

令的申請。張議員認為，擬議的修正案可保障僱員的復職權利，尤其對參與工會活動的僱員為然。

45. 勞福局局長解釋，根據經修改的條例草案的建議，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中，如僱員尋求復職或再次聘用，而法院或勞審處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是恰當的，且僱主履行該命令是合理切實可行的，可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有委員關注到，法院或勞審處如何衡量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是恰當的做法，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法院或勞審處在作出該命令時，須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的多項因素，包括僱主與相關僱員之間的關係。

46. 張超雄議員並不認同政府當局的回應，並強調擬議的修正案可保障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按其意願獲得復任原職的權利，尤以參與工會活動的僱員為然。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重申，該立法建議是勞顧會經過多輪討論，平衡僱主與僱員的利益後，幾經艱辛達成的共識。

47. 梁國雄議員批評，擬議的額外款項的阻嚇作用不足，無法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他強烈認為，應把僱主沒有將有關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該僱員，訂為刑事罪行。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顧會曾深入討論此議題，並維持其共識，認為不應將僱主不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刑事化。

其他關注事項

48. 譚文豪議員詢問如何保障僱員不會因為參與工會活動而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解釋，因僱員行使其參與工會的權益而將之解僱，即屬違反《僱傭條例》下的刑事罪行。此外，《僱傭條例》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的僱員提供補救措施，包括因行使參與工會的權益而遭解僱的僱員。根據經修改的條例草案，法院或勞審處可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規定僱主須將有關

的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該僱員。她進一步表示，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中，如並無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若法院或勞審處根據有關情況認為公正及恰當，可判給遭解僱的僱員一筆終止僱傭金，以及不超過 15 萬元的額外補償金。該補償金只判給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並不適用於不不理解的個案。副主席詢問有關針對工會歧視的法例的檢討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提出合適的修訂。

49. 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不不理解的範疇，以涵蓋因僱員的性傾向、宗教信仰及政見而產生的歧視個案。尹兆堅議員贊同邵議員的意見，並關注到經修改的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不不理解的個案。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請委員注意，經修改的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加強對僱員在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方面的保障。

50. 勞福局局長在總結時籲請委員支持經修改的條例草案。他強調，任何就經修改的條例草案而建議的重大修訂均須重新提交勞顧會商議，而此舉將無可避免會延誤條例草案的實施。鑒於《2016 年條例草案》已在上一屆立法會經相關的法案委員會詳盡審議，他籲請委員無須就經修改的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使其盡早生效。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8 日